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广市监发〔2019〕51号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19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获证机动车检验机构：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19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函〔2019〕669号）、《广元市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广元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市局研究决定开展2019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已获得资质认定证书机动车检验机构（见附件1）。

二、检查时间

2019年6月-8月。

三、检查方式

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专项监督检查由市局组织实施，县区局协助。检查组成员由行政监管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检查事项按照《2019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记录表》（见附件2）内容实施。每次检查由行政监管人员带队执行，并聘请技术专家参加。检查发现的问题需填写《2019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确认表》（见附件3）并由机构确认签章。所有检查应通过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监管APP软件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此次专项监督检查着重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开展营运客车和货车的检验情况，特别是检查货车整备质量检测设备、检测系统，排查是否存在车辆替检、未实车检验、出具虚假报告等问题。

（二）各相关检验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检查工作，对照检查

表认真开展全面自查，并在检查组进入现场检查时提交自查报告。

（三）检查组应秉持公正、客观、严肃的工作纪律，遵守保密要求，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不得接受被检查机构安排的任何参观或宴请等可能影响检查客观、公平、公正的活动。

联系人：朱琼芳 联系电话：13320735366

- 附件：1. 2019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机构名单
2. 2019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记录表
3. 2019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确认表



附件 1

2019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专项监督检查机构名单

序号	受 检 单 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青川县路安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文 兴	13908125944
2	旺苍县阳光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赵小琼	13547169698
3	苍溪县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向志伟	13908126012
4	广元大川机动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程德远	13981286055
5	广元市祥和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龙 武	13086509666
6	广元市机动车考试检测有限公司	文 洪	13981223208
7	剑阁县金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张国辉	13881223533
8	广元市鸿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余清伟	15328570004
9	广元市骋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潘向东	13350497777
10	广元市驰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刘开勤	13908120759

附件 2

2019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验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机构所在地址				通讯邮箱	
计量认证编号		证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最高管理者		技术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条款	类别	检查内容		单项判定	检查情况简要描述
1	资 质	机构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在批准的范围内承担检验检测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依法设立并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持有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经营范围包含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或者相关表述；不得有影响其检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的生产、销售等经营项目。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处于有效期内。非独立法人检验检测机构应持有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多场所)	1. 分支机构应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认定。 2. 检验检测多场所应与所在组织同时获得资质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	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按照资质认定部门的要求，参加资质认定部门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条款	类别	检查内容	单项判定	检查情况简要描述
5	关键管理人员要求	法定代表人不作为实验室最高管理者时，应对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最高管理者重视并参加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具备相应资格。应配备监督员，并开展有效的监督。		
6	变更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检验检测报告内容符合性	检验报告应经考核确认的授权签字人批准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机构公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若有分包，应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是否有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出具数据和结果。		
8	人员要求	对所有从事检测、签发检测报告以及操作设备等工作的人员，应按要求根据相应的教育、培训、经历或可证明的技能进行资格确认并持证上岗。应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应有不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声明。		
		从事特殊领域检验检测人员资质证明（适用时）信息真实。		
9	设备管理	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仪器设备应按计划进行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配备正确、经检定或校准（包括自行校准）符合规范要求、期间核查设备（需要的）进行有效核查并有合理的状态标识。		
		检验检测机构使用非本机构的设备时，应确保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评审准则的要求。		

条款	类别	检查内容	单项判定	检查情况简要描述
10	工作场所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场所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当工作场所为租赁时，租赁合同满足要求。		
11	监督检查或现场评审整改情况	监督检查或现场评审发现的整改或不符合项，应当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检验服务情况	资质证书、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应采用适当的方式对外公示。应在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方式公布承诺：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按规定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开展监督检查自查情况等相关信息，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不得虚假，按要求填报并及时更新四川省检验检测事中事后监管系统。		
		是否超出检验服务项目范围从事检验服务活动。		
		未向社会推荐或者参与推荐产品，有无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未直接开展检验服务活动。		
13	技术资料保存	检验记录和报告的保存，记录和报告（可为电子版本）应齐全，保存期限为6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管理体系	车检机构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查看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的有效性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内部审核	车检机构应按照 RB/T214-2017 和 RB/T218-2017 要求，每年至少开展1次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检查内部审核的记录和报告，是否有雷同重复或改期打印的现象。验证机构的运作是否符合其建立的管理体系的要求，管理体系是否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条款	类别	检查内容	单项判定	检查情况简要描述
16	管理评审	车检机构应按照 RB/T214-2017 和 RB/T218-2017 要求, 由管理层负责, 每 12 个月内至少组织 1 次管理评审 (真实性)。检查管理评审记录和报告, 是否有雷同重复或改期打印的现象。审核管理评审的输入和输出是否符合 RB/T214-2017 和要求的所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标准物质和耗材管理	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标准物质应建立档案或台账, 由专人管理并定期核查, 保证其溯源性。机动车检验机构应使用有证标准气体, 储存条件应符合技术要求, 并保证安全。禁止使用无证标准物质或过期标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	检验项目方法和记录	A. 人工检验应符合 GB21861-2014 中 “4.1、5.1.2.3、5.2、6.1~6.7” 的要求。记录和报告类型应覆盖所批准的车型), 按照资质认定的车型, 判断人工检验项目是否齐全, 是否按 GB21861-2014 中 “5”、“6” 规定的方法和要求进行检验, 检验记录是否真实性。 B. 仪器设备检验应符合 GB21861-2014 中 “6.8” 的要求。抽查的记录和报告类型应覆盖所有批准的车型), 按照资质认定的车型, 判断仪器设备检验项目是否齐全, 是否按 GB21861-2014 中 “6.8” 及相应附录的方法进行检验。对有路试检验 (含复检) 项目的, 检查路试检验项目的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 GB21861-2014 “附录 C.2” 的方法进行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9	检验检测过程控制	根据现场察看的检验检测过程和抽查的报告调阅信息系统用检验视频, 查登录、人工检验、仪器检验等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的步骤和程序进行操作; 引车员的准驾车型是否满足要求; 人员签名是否与实际相符合; 是否按照标准方法的要求对仪器设备进行校准和维护, 并及时记录; 是否按照标准方法的规定程序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检验检测流程和时间是否与标准相符; 机构是否有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0	检验检测结论	是否存在原始记录和检验报告不全、数据 (含计算) 错误、未经检验出数据 (报告) 是否按 GB7258-2017、GB21861-2014 标准的规定进行判定要求留存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1		有其它重大问题 (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条款	类别	检查内容	单项判定	检查情况简要描述
<p>本次检查符合项目 项，基本符合项目 项，不符合项目 项，不适用项目 项。</p> <p>现场检查结论：<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复查（对人员设备存在问题应提出情况说明）</p> <p>推荐该机构：<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 类； <input type="checkbox"/> 升级为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降级为 类；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整顿</p> <p>情况说明：</p>				

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

检查组成员签字：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9 年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确认表

受检查机构 (公章)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序号	条款	问题事实描述	备注

注：本表一式叁份，一份由被检查机构留存，一份由检查机构留存，一份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检监管处。

检查组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受检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2 日印发